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宜文广新旅发〔2021〕5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场）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和“群体活动”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申报审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

为做好2021年全县乡镇（场）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和“群体活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申报审批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及《江西省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申报审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范围标准

各乡镇（场）要明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此专项资金分为

两部分，以“资金分配到县，额度到基层单位”为主的办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法：

一是各乡镇（场）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分配每站每年补助 3.5 万元，用于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二是各乡镇（场）综合文化站群体活动专项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宜财教〔2016〕12 号文件精神实行，用于组织农民群众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内容健康的文艺演出、展览和比赛等文体活动。

二、专项资金的管理

各乡镇（场）要切实把好资金管理报账审核第一关，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确保报账依据真实、完整、准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免费开放和群体活动无关的开支，对不按规定使用的，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将不予拨付专项资金。

三、申报与审批

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有关财经纪律，免费开放和群体活动专项资金全部通过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专项资金申报审核通过后，将款项拨付到各乡镇（场）用款单位。

（一）各乡镇（场）综合文化站负责统计提供：1. 2021 年乡镇（场）免费开放活动费用支出（发票）明细表（详见附件 2）、

发票原件或复印件、佐证材料（注：纸质版各两份并加盖公章）；
2. 2021年**乡镇（场）群体活动费用支出（发票）明细表（详见附件3）、发票原件或复印件、佐证材料（注：纸质版各两份并加盖公章）。

（二）票据一律使用“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正式发票报账，票据名称请按照“**乡镇（场）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和“**乡镇（场）群体活动专项资金”的格式填写，各乡镇（场）分管文化领导和文化站长在票据上签属证明经手，并备注各乡镇（场）的公用财政名称、账号（注：要求提供正式票据各一份，加盖公章）。

（三）各乡镇（场）综合文化站上报开展2022年**乡镇（场）“免费开放”计划和2021年**乡镇（场）“免费开放”总结情况及活动图片纸质版（注：纸质版各两份并加盖公章）；上报开展2022年**乡镇（场）“群体活动”计划和2021年**乡镇（场）“群体活动”总结情况及活动图片纸质版（注：纸质版各两份并加盖公章）。

（四）各乡镇（场）综合文化站接此通知后，请于2021年10月12日-10月30日完成报送工作，汇总纸质材料送至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公共服务股401室申报，由县文广新旅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审批，再走局财审股，完成申报审批程序。凡单方面上报或越级上报的均不予受理，对虚假上报专项资金情况的，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将收回中央和省级

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为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落到实处，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成立专项资金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4），于每一季度对各乡镇（场）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和群体活动专项资金投入、开展文化活动等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届时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将在年终对各乡镇（场）上报的免费开放资金投入情况和群体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比，对投入开展效果好的乡镇（场）综合文化站进行表彰、对投入开展效果不好的乡镇（场）综合文化站则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本年免费开放和群体活动专项资金作为全县免费开放和群体活动补充资金进行重新分配。

- 附件：1. 2021年宜丰县乡镇（场）群体活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乡镇（场）免费开放活动费用支出（发票）
 明细表
3. 2021年乡镇（场）群体活动费用支出（发票）明细表
4.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专项资金监督工作
 领导小组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1

2021 年宜丰县乡镇（场）群体活动专项 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场）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昌镇	1.3	
2	桥西乡	1.2	
3	澄塘镇	1.3	
4	棠浦镇	1.3	
5	新庄镇	1.3	
6	花桥乡	1.2	
7	同安乡	1.2	
8	天宝乡	1.2	
9	潭山镇	1.3	
10	双峰林场	1	
11	黄岗镇	1.3	
12	车上林场	1	
13	芳溪镇	1.3	
14	石市镇	1.3	
15	石花尖垦殖场	1	
16	黄岗山垦殖场	1	

附件 4: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专项资金监督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荣兴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泽华 党组成员、文联副主席

成 员：黄谷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慧敏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畏 文化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杨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办公室成员：况宏、钟苇、何维新。